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 變更末期股息的派發日期

茲提述(i)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及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統稱「過往披露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披露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過往披露文件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5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並預期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末期股息派發日期」)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謹此宣布，末期股息派發日期將會改期，現時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股東。

除本公告上述變更外，過往披露文件所載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孫福春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王世家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